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和资料的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批和决策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金木

丁兴号

唐炎钊

年 月 日